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2〕35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

为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我局研究制定了《福建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将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到林间山头地块，抓好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各项目建设任务不得重叠，验收结果要上图入库。各相关处室局站

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调度统计，年中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年底要全面总结年度实施情况。

福建省林业局

2022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

##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构建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推动我省林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目的意义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是基于具体林分特点、预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实施精准化经营方案和措施，综合提升森林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过程。我省自然条件优越，森林覆盖率长期保持全国首位，林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还存在树种结构不够合理、针叶纯林比重较大、部分林分出现退化、森林生态景观比较单一、森林生态功能不够强等问题。着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提高森林质量要求的具体举措，是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碳汇能力、提增森林资源价值和林农收益的重要手段。一是顺应高质量发展的趋势所在。随着荒山造林接近“天花板”，森林面积增长幅度放缓是大势使然，必须主动转变方向、调整思路，在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上下功夫，力求以质取胜。二是落实上级领导的要求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每年参加义

务植树都要求提高森林质量，省领导也多次对提高森林质量、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出明确要求。三是满足人民群众的期盼所在。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必须对标群众期盼，着力打造美观的林相、妩媚的青山，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四是推进林业工作的落点所在。林业工作必须落到林间山头，找准落脚点和着力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就是推进林业工作落地落实落细落深的具体体现。

## 二、目标任务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以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为目标，采取科学、精准、高效的营造林技术措施，推进全省森林资源增量、结构增优、生态增效、景观增色、作用增强、林农增收。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500 万亩。其中：商品用材林工程 1280 万亩，沿海防护林工程 80 万亩，城乡绿化与绿色通道工程 30 万亩，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不含花卉）110 万亩。

**（一）森林资源明显增量。**至 2025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 7.79 亿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0.5 亿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8.1 立方米/亩，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0.3 立方米/亩。

**（二）林分结构明显增优。**至 2025 年，全省混交林占比达到 56%，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 个百分点。针叶纯林占比持续下降，树种结构更加合理，林分结构明显优化，松材线虫病快速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

**（三）森林生态明显增效。**至 2025 年，全省森林植被碳储量达 4.8 亿吨，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达到 1.35 万亿元，与 2020 年相比分别增加 0.29 亿吨、0.13 万亿元；防护林布局更加合理，树种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防风固沙、护岸消浪、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四）森林景观明显增色。**至 2025 年，全省新增森林景观带 25 万亩，计 1667 公里，新增省级森林城市（县城、城镇）10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0 个。森林景观成片、成带、成规模，沿海、沿江、沿路及城镇、农村周边绿化、彩化、花化、美化，重要区位森林质量和生态景观得到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更强。

**（五）林场作用明显增强。**至 2025 年，省属国有林场森林面积达到 570 万亩，乔木林分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10.5 立方米/亩，与 2020 年相比分别增加 10 万亩、0.3 立方米/亩；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省属国有林场经济效益提高 10 亿元。国有林场在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生态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森林经营面积进一步扩大，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进一步增强，

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显现。

**（六）林区群众明显增收。**至 2025 年，林区群众务林收入占比 20%以上。林区群众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学习借鉴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的做法与经验，集约经营森林的意识明显增强，森林（含竹林、油茶林）经营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35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到 8.79 亿立方米，森林植被碳储量达 5.4 亿吨，与 2025 年相比分别增加 1 亿立方米、0.6 亿吨。

### 三、建设内容

**（一）商品用材林工程**（责任单位：世行办、造林处、资源管理处、林场中心、防检局、松改办、科技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完成商品用材林工程建设 1280 万亩，其中：建设国家储备林 100 万亩，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320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培育 50 万亩，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90 万亩，抚育间伐 100 万亩，松林改造提升 600 万亩，桉树林改造 5 万亩，森林经营试点示范项目 15 万亩。

#### 1. 国家储备林、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珍贵用材树种培育、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主要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退化林修复等方式，按照“树种珍贵化和乡土化，材种大径级化和高价值化，结构复

层异龄化和生态化”的“六化”要求，高标准开展项目建设。

### （1）集约人工林栽培

①坚持适地适树适种源原则，选择立地条件良好、适宜培育速生丰产林的采伐迹地等林地，选择高世代良种培育的壮苗造林。杉木使用2代以上种子园种子，福建柏使用1代以上种子园种子；尚未建立种子园的树种，优先使用母树林、优良种源区和采种基地种子。提倡使用轻型基质容器苗，阔叶树提倡使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

②坚持“三分造七分管”，造林后连续抚育3年。根据培育目标和树种特性，合理确定造林初植密度，优先选择珍贵树种、乡土阔叶树种和抗性强的树种，提倡营造混交林。根据种间关系，选择块状、带状、行间或株间混交方式和合理的混交比例。

### （2）现有林改培

①选择立地条件好、种苗来源清楚、有培育前途或有保留意义的林分，根据林木生长状况和培育目标，采取目标树选择、抚育间伐（择伐）、套种、施肥、修枝、除草割灌等2种以上组合技术措施，合理确定保留株数、套种树种和密度。

②推广“杉木间伐（择伐）后林下套种珍贵或乡土阔叶树”等经营模式，保护一批高价值人工林，储备一批大径级珍贵用材林，建立一批近自然经营示范样板基地。

### （3）退化林修复

①根据林分产生退化的原因和恢复潜力，采用更替修复、补植修复或抚育修复等方式，对重度退化的林分，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或带状采伐，并进行更换树种造林；对中度退化林分，采取强度择（间）伐，在林冠下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形成混交林；对轻度退化林分，采取疏伐、透光伐、生长伐等方式，调节林分密度，有条件的进行施肥，促进林木生长。

②大力推行森林分类经营，商品林借鉴现有林改培技术措施，以人为干预为主，补植补造速生、丰产树种，提高单位面积林分生长量；生态林以自然力为主，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封山育林等经营措施，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

## 2. 抚育间伐

主要采取抚育间伐、施肥、套种混交等技术措施，促进速生丰产，维护林地长久生产力。

①选择立地条件好、种源优良、林分密度大、林木开始分化或已出现生长衰退的中幼林，及时开展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修枝、补植等措施，改善林下光热水肥条件，维护林木良好的生长势头。

②对多代连栽的针叶纯林，采取抽针补阔措施，套种落叶树种或绿肥，同时为林下天然散生阔叶幼树幼苗提供营养空间，维护和恢复地力，促进林木生长。

## 3. 松林改造提升



主要采取皆伐、带状采伐和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等 3 种方式，有效降低马尾松纯林比重，优化树种结构，防范化解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的风险，维护森林安全。

①坚持“宜保则保、宜采则采、宜改则改、宜防则防”的综合治理手段，合理确定改造提升方式，皆伐和带状采伐后，选择速生、丰产、珍贵、乡土、抗逆性强的树种造林，提倡营造多树种混交林。

②马尾松择（间）伐采取“砍两头留中间”（砍掉霸王木、被压木，保留平均木）的抚育法，非松树种采取“三砍三留”的下层疏伐法，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应保留阔叶树，伐后有林窗的应进行补植，培育生态功能良好的复层异龄林。

#### 4. 桉树林改造

主要采取皆伐更换树种和择伐套种培育复层异龄林方式，提高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同时避免桉树多代连栽导致地力衰退。

①三级保护公益林允许采取带状、小块状皆伐改造，或择伐、渐伐等补植改造。皆伐后必须更换树种造林，以乡土阔叶树为主；带状采伐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选择乡土阔叶树造林；强度择伐以伐后郁闭度大于 0.3 为标准，通过劈杂等措施，促进林下乡土阔叶树生长。

②优先将二代以上桉树萌芽林进行改造，伐后对桉树树桩采取机械损伤的方法抑制其萌发，同时选择乡土速生树种造林，实

现树种更替。建立桉树长期科研基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片。

## 5. 森林经营试点示范项目

主要实施国家级、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采伐改革试点和单位森林经营模式创新等项目，推动森林经营制度创新。

①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林分，根据森林的主导功能不同，人工商品林围绕培育速生、丰产、优质、高效森林，天然商品林围绕树种结构调整，人工生态林围绕提升生态功能，天然生态公益林围绕恢复地带性森林群落，开展以放宽采伐限制，致力培育多功能、高价值森林为核心的森林经营试点活动。

②开展以放宽采伐年龄、简化审批程序的采伐改革试点，提高林农培育森林资源的积极性。探索伐区调查从控制林木蓄积量为主到保护小生境为主的方法转变，大力营造乡土阔叶树种及其混交林，以更好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

**(二)沿海防护林工程**(责任单位:造林处,相关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完成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 80 万亩。通过采取林带更新修复、低效林改造和封山育林等措施，构筑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乔灌草、带网片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多效益的沿海绿色屏障。

①对因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受损的基干林带进行清理、

补植和补造；对年龄老化、生长势下降、郁闭度低的稀疏、老化基干林带逐步实施更新改造。大力推广多个优良无性系木麻黄混交，增强防护林的抗性和抵御病虫害的能力。

②采取目标树选择、择（间）伐、套种、施肥、保护天然散生阔叶树等 2 种以上组合经营措施，改造提升沿海防护林。尤其要重视保留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木麻黄等老林带，通过科学经营，既提高防护功能，又留住乡愁。

**（三）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责任单位：绿化办、造林处、防灾减灾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完成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建设 30 万亩，其中：建设重点区位森林景观林 25 万亩，改造和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5 万亩。

### 1. 森林景观林建设

①在高速公路（铁路）和国省道、“六江两溪”河道及主要支流两侧，以及环城市乡镇一重山、省级森林城镇、省级森林村庄可视范围内，结合迹地更新、松材线虫病防控和低产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选择花、叶、果、树形具有地方特色的树种，打造富有森林美感和特色的森林生态景观。

②坚持生态化、乡土化，在绿化基础上开展恰当美化，注重与现有生态景观、周边环境衔接，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常绿与落叶镶嵌，推广市树市花（县树县花），恢复和保护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展现森林的自然妩媚与乡土特色。

## 2.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①优先在省界、县界、道路两侧、居民区附近、重要设施周边、输配电线路和火灾易发部位设立防火阻隔带。

②沿主山脊、次山脊和农田边建设的生物防火林带以木荷为主，宽度 15m 以上；针叶林连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应形成生物防火林带闭合圈。生物防火林带要充分发挥原生常绿阔叶树的作用，将林地清理干净，挖明穴、回表土、施基肥，选择良种培育的壮苗造林，造林后连续抚育 3 年，促进 3 年郁闭成林。

**（四）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不含花卉）**（责任单位：造林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完成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建设 110 万亩。其中：新建丰产竹林基地 75 万亩，建设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 35 万亩。

### 1. 丰产竹林基地

①优先在竹林资源丰富、竹农经营积极性高、竹产业发展较好的地方建立丰产竹林基地，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竹龄和径级结构合理的竹林，开展竹林抚育、测土配方施肥，实施竹山机耕道、竹林喷（滴）灌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竹林生产经营机械化水平，提高单位面积竹材产量和竹笋产量，增加林农收益。

②竹林经营过程中要注意保留原生阔叶林，可适当套种珍贵树种，培育竹树混交林，增强抗雨雪冰冻灾害的能力。笋用林、笋竹两用林严禁使用国家禁限用的除草剂和农药，培育绿色森林

食品。

## 2. 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

①新造油茶林，应选择本省选育的闽优、闽杂优系列和省外引进的长林、岑软系列等福建适生油茶良种造林。推广油茶林生态化经营管理，开设水平梯带，带宽 $\geq 1$ 米，带面外高内低。严禁钩机全垦整地，并尽可能保留山顶、山腰和山脚部位的植被。

②持续推进现有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提升。对立地条件好，但林龄较大、品种不良、产量极低，且通过抚育改造措施难以有效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林分实施更新改造；对立地条件好、品种优良、具有改造潜力的低产低效林实施抚育改造，全面扩穴松培土加施肥，合理调整密度，科学修枝整形，提高单位面积油茶产量。适度引进油料新树种，在区域试验成功基础上加以推广，已试种成功的新型油料植物可扩大中试面积，加强丰产栽培技术总结推广，实现预期的经济收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建设任务列入林长制考核内容。**一是统筹分工结合。**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观念，统筹松林改造提升、沿海防护林工程、国家储备林、森林景观林建设、森林经营试点示范、丰产竹林基地、防火林带建设等，明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二是存量增量并进。**结合治理树种单一、地力瘠薄、长势不旺等问题，

合理放宽政策、放活空间、放松管制，整合资金和资源，集中力量改造存量。同时，科学造林绿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应造尽造，稳步扩大增量。**三是有序有效推进。**选择重点区位，抓住重点工作，典型带动、示范推广、落地上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林长处、世行办及各相关业务处室）

**（二）统筹资金投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各地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纳入本级预算。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推广“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实施森林综合保险，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投入，对符合条件的林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大资金投入规模。（责任单位：计财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三）完善政策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程建设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及主体参与工程建设。制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激励政策，调动各市（县、区）、国有（集体）林场、林业企业、林农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适时修订完善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程、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等办法规程，为低产低效林分、天然林、生态林、重点区位商品林改造提升，现有林分强度择（间）伐套种珍贵阔叶树种培育复层混交异龄林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经营措施提供相适应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

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造林处、世行办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四) 强化科技支撑。**结合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建设，加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科研，开展种苗繁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等科技攻关，加大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中机械化技术与装备的研发推广力度，提升科学经营水平，提高试点示范成效。加强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良种选育及种苗基地建设，提高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种苗木供给数量和比例，为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供优质、充足的种苗保障。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良种选育、科学造林、资源培育及先进技术应用推广等森林经营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广成熟的经营模式和技术措施。森林资源监测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成效的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科技处、种苗站、资源站、林场中心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 附件：1. 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按设区市分解表（2021—2025年）
2. 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分年度安排表（2021—2025年）

## 附件 1

## 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按设区市分解表（2021—2025 年）

单位：万亩

单位	合计	建设内容与任务												
		商品用材林工程								沿海防护林工程	城乡绿化和绿色通道工程		竹业花卉与名特优经济林工程	
		国家储备林项目	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珍贵用材树种培育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抚育间伐	松林改造提升	桉树林改造	森林经营试点示范项目		森林景观林建设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丰产竹林基地	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省合计	1500	100	320	50	90	100	600	5	15	80	25	5	75	35
南平市	352.1	10	130	7	20	20	120		4.5		4.5	1	30	5.1
三明市	315.9	35	70	10	20	20	120		5.3		4	1	18	12.6
龙岩市	300	20	60	9	20	15	147		0.2		4	0.8	13	11
漳州市	57.5	5		4		8	13	2		21	2	0.4	2	0.1
厦门市	2									2				
泉州市	106.7	5		5	20	7	40	1.2		21	2	0.5	2	3
莆田市	32.8	2		2	10	2	10	0.5		5	1	0.2		0.1
福州市	63.5	1		3		4	35	0.2		14	3	0.3	2	1
宁德市	138.3	2	30	4		4	70			15	3	0.3	8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2.5									2	0.5			
省属国有林场	128.7	20	30	6		20	45	1.1	5		1	0.5		0.1

注：1. 本表中各工程项目小班、面积不能重叠。2.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将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批复情况予以调整。



## 附件 2

## 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分年度安排表（2021—2025 年）

单位：万亩

年度	合计	建设内容与任务												
		商品用材林工程								沿海防 护林工 程	城乡绿化和绿色通 道工程		竹业花卉与名特优 经济林工程	
		国家储备 林项目	武夷山森林 和生物多样 性保护项目	珍贵用 材树种 培育	国土绿 化示范 项目	抚育间 伐	松林改 造提升	桉树林 改造	森林经营试 点示范项目		森林景 观林建 设	生物防 火林带 建设	丰产竹 林基地	油茶等木 本油料基 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省合计	1500	100	320	50	90	100	600	5	15	80	25	5	75	35
2021 年	237.6	14	50	10	9	20	100	0.3	0.8	9	5		15	4.5
2022 年	314	20	55	10	21	20	150	0.5	1	10	5		15	6.5
2023 年	292.3	20	67	10	20	20	100	1.4	4.4	20	5	1.5	15	8
2024 年	322.3	23	74	10	20	20	120	1.4	4.4	20	5	1.5	15	8
2025 年	333.8	23	74	10	20	20	130	1.4	4.4	21	5	2	15	8
2021 年已 完成	254.2	14.3	51.7	10.5	9.5	25.6	105.3	0.4	1.4	9.5	6.0		15.2	4.7

注：1. 本表中各工程项目小班、面积不能重叠。2. 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将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批复情况予以调整。





